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取得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華隆金控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ONG JIN KONG COMPANY LIMITED

華隆金控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華隆金控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38號2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6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交回華隆金控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
3.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3
4. 推薦建議	4
5. 責任聲明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隆金控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ua Long Jin Kong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Hang Pin Liv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取代「華隆金控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38號26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6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UA LONG JIN KONG COMPANY LIMITED
華隆金控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執行董事：

支華先生(主席)

林繼陽先生(總裁)

馬駿先生(首席運營官)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林家禮博士

李輝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38號

25樓及26樓

非執行董事：

陳健先生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為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謹此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ua Long Jin Kong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Hang Pin Liv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取代「華隆金控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載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之本公司新英文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並註冊本公司之第二名稱當日起生效。本公司隨後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現狀及其未來的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新的企業形象，令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受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將繼續為該等證券所有權之有效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證券證書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待聯交所確認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3.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6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之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會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一切責任。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隆金控有限公司
主席
支華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UA LONG JIN KONG COMPANY LIMITED

華隆金控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隆金控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38號2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及在此規限下，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ua Long Jin Kong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Hang Pin Liv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取代「華隆金控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載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之本公司新英文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有名稱並註冊本公司之第二名稱(統稱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當日起生效；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採取董事酌情認為就實施或執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言屬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署、簽立、加蓋(倘需要)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華隆金控有限公司
主席
支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38號
25樓及2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凡有權出席此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被撤回。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排名較先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有關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之排名次序而定。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支華先生、林繼陽先生及馬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輝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及林家禮博士；以及非執行董事陳健先生。